

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由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发行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2月12日提前兑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并支付自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2月12日期间的应计利息(算头不算尾)。为保证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PR胶城投(代码：124923)
- 4、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5、债券期限：7年期。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利率为6.20%，按年付息。
- 8、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8月2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 9、付息日：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8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中诚信国家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

12、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兑息日：2018年12月12日

2、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3、本年度计息期限：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12月12日，共计113天（算头不算尾），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4、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6.2%

5、当前余额：9亿元；当前面值：60元

6、提前兑付/兑息方案：每手“PR胶城投（124923）”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合计626.542（含税）。

根据《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或发行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将于约定时间提前兑付本期债券，并在兑付当日支付应计利息。每张债券兑付价格为《关于召开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度第一次债券持有

人会议的通知》的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12日）“14胶州城投债/PR胶城投”中债估值（净价）平均值80.9025元加上补偿支付债券持有人的0.6元，即每张债券兑付价格=80.9025+0.6=81.5025元。如果本期债券最终提前兑付日在发行人2018年或之后年度的本金兑付日之后，发行人每兑付一次本金，则每张债券兑付价格在上一兑付价格的基础上减20元。

即每手“PR胶城投（124923）”面值1,000元兑付本金615.025元。

每千元应计利息= $1000 \times \text{票面利率} / 100 \times \text{当前面值} \times \text{计息天数} / 365 = 11.517$ 元

7、债权登记日：2018年12月7日

8、债券兑付日：2018年12月12日

9、债券摘牌日：2018年12月12日

三、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

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 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 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 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 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

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有关当事人

1、发行人：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祯龙

联系方式：0532-82288890

2、主承销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毕春燕

联系电话：010-5082 7116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注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胶州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